

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瑞吉”）及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镇江东方”）近日收到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特变电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《成交通知书》。《成交通知书》确认：东方瑞吉为新特能源 2 万吨、内蒙古新特硅材料公司 10 万吨多晶硅还原炉项目中标单位；镇江东方为新特能源 2 万吨、内蒙古新特硅材料公司 10 万吨多晶硅辐射式电加热器设备采购项目中标单位。

一、成交通知书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东方瑞吉成交通知书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新特能源 2 万吨、内蒙古新特硅材料公司 10 万吨多晶硅还原炉竞争性谈判项目。
- 2、中标数量：共 29 台多晶硅还原炉。
- 3、中标金额：8,462.00 万元（捌仟肆佰陆拾贰万元）。

（二）镇江东方成交通知书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新特能源 2 万吨、内蒙古新特硅材料公司 10 万吨多晶硅辐射式电加热器设备采购项目。
- 2、中标数量：共 7 台多晶硅辐射式电加热器。
- 3、中标金额：6,000.00 万元（陆仟万元）。

二、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根据《成交通知书》，东方瑞吉及镇江东方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与采购代理人签订合同。若能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，将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

2、东方瑞吉及镇江东方本次中标新疆特变电工，表明公司在多晶硅领域相关产品研发、制造、服务等方面的综合能力得到了客户的进一步认可。

3、此次中标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期，东方瑞吉及镇江东方尚未与采购方签订正式合同，合同的签订及具体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条款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4日